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1、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6 日經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共 6 條；並自 10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
- 2、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經第 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全文共 7 條（原名稱：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
- 3、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5 日經第 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經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主旨) 為鼓勵會員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參與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優質論文，特訂定「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 本會有效資格會員。
第 3 條	(獎勵種類與金額) I 發表於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EI (Engineering Index)等期刊之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獎勵金額：壹仟元整。 II 發表於 SCI、SSCI、EI 等期刊之 原創性研究論文(original article)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金額：貳仟元整。 III 前項列入於 SCI、SSCI、EI 等期刊之 原創性研究論文 ，若有下列情形，擇一加發獎勵金： 一、論文引證係數(impact factor) 大於 1.00 以上 者，加發壹仟元。 二、在專業學門領域排名(ranking factor) 前五分之一 者，加發壹仟元。 三、在所有科學研究領域排名(ranking factor) 前十名 者，加發貳萬元。 IV 同一篇論文，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非同一人，且皆為本公會會員時，其獎勵金額依比例給予：第一作者 60%、通訊作者 40%。
第 4 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限制) I 申請者需 入會滿一年以上 ，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 II 每人每一年度以核發獎勵一次為限 。 III 同一篇論文僅限一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 IV 受領獎勵金者，需於會員代表大會發表 論文簡短報告 。 V 入會年間該會員之素行未損及本會聲譽。
第 5 條	(檢附文件) I 填寫「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II 檢附該期刊論文 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及 Ranking Factor 檢索證明文件。 III 檢附會員在職證明。 IV 檢附 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出版之論文抽印本；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接受函。

第 6 條 (申請期限與資格審查程序)

- I 申請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 II 由祕書處彙整符合申請資格者至**學術委員會初審**，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才符合得獎資格。
- III 由祕書處將**符合得獎資格會員名單**列入該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IV 由理事長在會員代表大會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本獎勵金**僅限在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由本人出席領取**，如逾時未出席完成領獎程序者，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資格。
- V 得獎者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出席領獎，需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日後二個月內，備妥**複審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會**權益暨法律政策委員會**審核回復領獎資格，並將於 1 個月內審核完畢公告結果，並列入理監事會議紀錄。
- VI 確定放棄得獎資格者，由本會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列入理監事會議紀錄，且該篇論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 7 條 本辦法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期限為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資料				
會員編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英文姓名		
地址				
電話 (0)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服務機構		科別		
服務地址				
期刊論文				
論文題目				
期刊名稱				
接受日期	年 月 日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mpact Factor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Ranking Factor		
<p>同一篇論文，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非同一人，且皆為本公會會員時，「請在各作者欄位填寫大名」其獎勵金額依比例給予：第一作者 60%、通訊作者 40%。</p>				
獎勵種類與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病例報告(case report)，獎勵金：壹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研究論文(original article)，獎勵金：貳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論文引證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1.00以上者，加發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在專業學門領域排名(ranking factor)前五分之一者，加發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在所有科學研究領域排名(ranking factor)前十名者，加發貳萬元。			
評選審查委員會				
審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審查標準：獎狀及獎勵金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審查標準。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入會滿1年以上，且該年度業已繳交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2、Impact Factor 檢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Ranking Factor 檢索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秘書處	學術委員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附件二

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複審書**

複審期限為**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日後二個月內**。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資料			
會員編號		中文姓名	
身分證號		英文姓名	
地址			
電話 (0)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入會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服務機構		科別	
服務地址			
期刊論文			
論文題目			
期刊名稱			
接受日期	年 月 日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mpact Factor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Ranking Factor	
<p>同一篇論文，若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非同一人，且皆為本公會會員時，「請在各作者欄位填寫大名」其獎勵金額依比例給予：第一作者 60%、通訊作者 40%。</p>			
獎勵種類 與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病例報告(case report)，獎勵金：壹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性研究論文(original article)，獎勵金：貳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1、論文引證係數(impact factor)大於 1.00 以上者，加發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在專業學門領域排名(ranking factor)前五分之一者，加發壹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在所有科學研究領域排名(ranking factor)前十名者，加發貳萬元。		
複審委員會			
複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事項：回復領取獎狀及獎勵金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		
	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1、天災事由及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可抗力事由及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秘書處	權益暨法律政策委員會	常務監事	理事長